

# ★★年演藝經紀技能職類測驗簡章

\*請詳閱簡章以免權益受損\*

主辦單位：中華演藝總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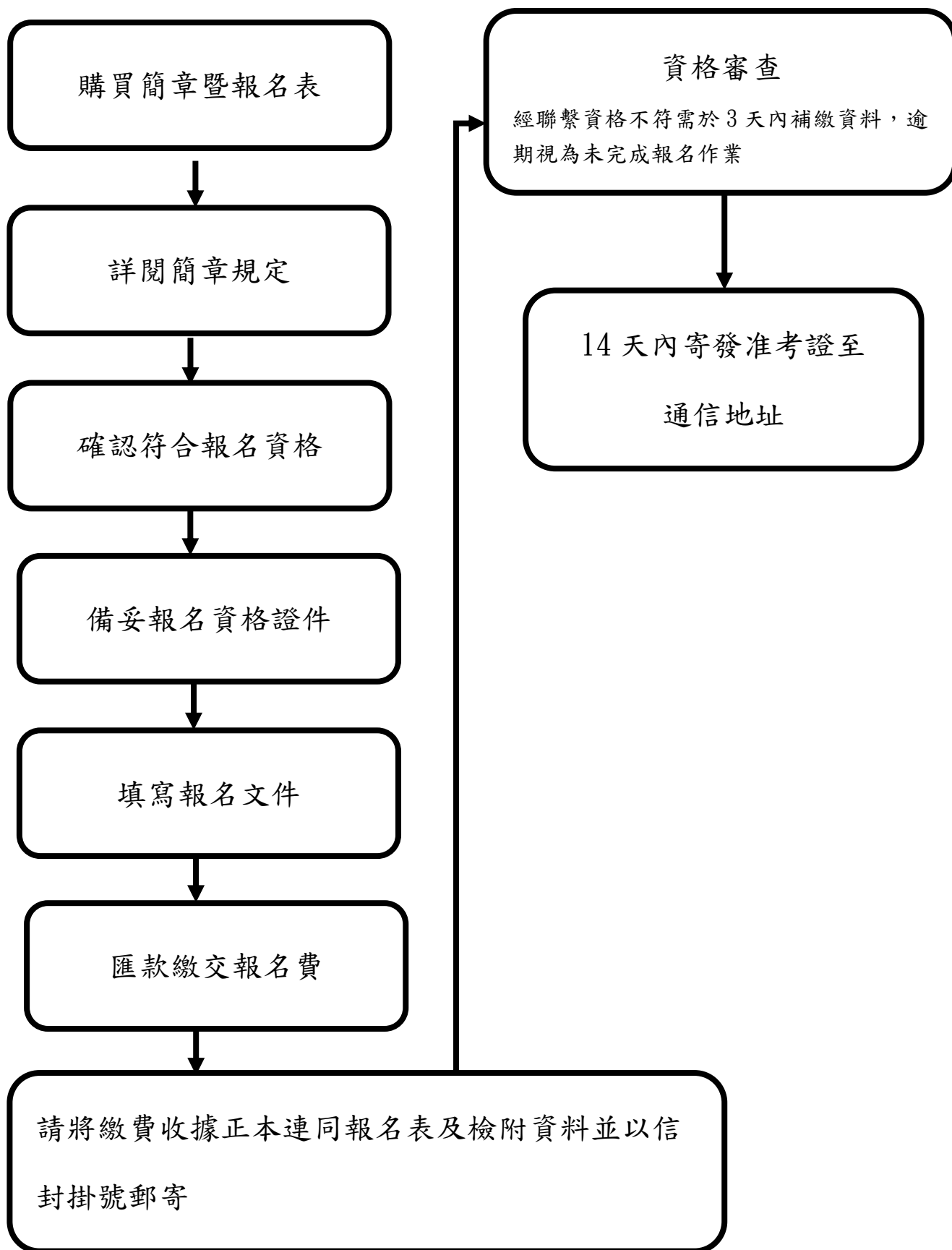
# 目 錄

壹、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2
貳、報名與繳費流程	3
參、報名資格	4
肆、報名表	5
伍、報名與繳費方式	7
陸、測驗當日時程表	9
柒、試場地點說明	10
捌、測驗方式	11
玖、試題疑義及成績評定	13
拾、發證說明	14

## 壹、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 一 1 報名表購買(報名表販賣期間)，請逕向中華演藝總工會購買。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2 段 66 號 2 樓之 3  
連絡電話 02-25151580  
承辦人：陳桓浩、林妤珊、向于婷
- 2 販售期間：105/3/21 至 105/4/15
- 二 報名準備資料：  
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並貼妥身分證影本及三個月一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2 張(不得使用生活照)，字跡勿潦草，所留資料必須正確，以免造成資料建檔錯誤；若報考人填寫或委託他人填寫之資料不實，而造成個人權益損失者，請自行負責。
- 三 報考人可就下列方式擇一報名：
  - 1 通信報名：請報考人詳細填寫報名書表並檢附資格證件影本，於劃撥報名費用後，檢附收據正本，連同報名資格證件一起寄出。
  - 2 現場報名：請報考人於現場詳細填寫報名書表並檢附資格證件影本，繳交報名費用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 四 資格審查不符者：  
報考人如須補繳報名費用或相關證明文件，承辦單位將以簡訊或書面擇一通知，並視為完成通知。  
報考人未收到通知之原因，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致補件逾期者，逕予退件，報考人不得異議。報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以備承辦單位通知。資格審查不符者，報名表及相關資格證件(含影本)由承辦單位備查不退回，本年度結束後逕行銷毀。
- 五 繳納報名費及核發准考證  
報名：請確認報考職類科目並先行繳費，資格審查通過後，依通信地址寄送准考證及測驗通知單。  
**※未於規定期限繳納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六 前後梯次均有辦理之職類，前一梯次術科成績尚未公佈，請自行斟酌是否報名本梯次；凡完成報名手續且繳交費用者，報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七 應考人對於學術科測驗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單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承辦單位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受理。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卷及評審人員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驗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評審人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學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各以一次為限。

## 貳、報名與繳費流程



## 參、報名資格

一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職類不分級測驗：

- 1 年滿 20 歲以上，已接受演藝業訓練課程累計 200 小時以上者。
- 2 高中(職)相關科系畢業，且從事演藝業工作 2 年以上者。
- 3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且從事演藝業工作 1 年以上者。

二 報名資格：

- 1 具備中華民國國民之身分證者。
-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並具備中華民國國民之身分證者。

三 工作經歷證明：

- 1 檢附由服務單位或職業工會開具之服務證明影本。
- 2 工作經歷證明需註明之內容：起迄日期、報考職類相關工作內容、公司名稱、地址、連絡電話、公司統一編號、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若有塗改處請於塗改後加蓋負責人私章)。

## 肆、報名表

### 演藝經紀技能職類測驗報名表 (不得用鉛筆書寫)

報名序號(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職類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演藝經紀技能職類											
<b>壹、基本資料</b>												※3個月內1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不得粘貼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本表浮貼乙張，另二張夾附，背註姓名)	
中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最高學歷			科			系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貳、報名相關文件</b>													
一、繳交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繳款 ※未先繳費者不受理報名											
二、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備	1. 一吋脫帽照片三張 (本表浮貼乙張，另二張夾附，背註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備	2. 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黏貼本表)										
		※ 1、2 項資料未備者，不受理檢證											

演藝經紀技能職類測驗報名表 (副表)

<p>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請實貼) (外僑及外籍配偶請貼居留證影本)</p>		<p>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反面, 請實貼)</p>	
<p>最近一次入出境證展延證明影印本黏貼處</p>			
<p>報考人簽章</p>		<p>資格審查簽章 (主辦單位填寫)</p>	

## 伍、報名與繳費方式

一 報名與繳費方式：請報考人詳細填寫報名書，以銀行匯款方式繳交報名費用後，繳費收據連同報名表、報考資格證明書影本、三個月內一吋大頭照 2 張及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掛號郵寄至中華演藝總工會演藝經紀技能職類測驗報名中心(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2 段 66 號 2 樓之 3)收。

### 二 資格審查說明：

- 1 資格符合者：於測驗十四日前通知考生審查結果並寄發准考證。
- 2 資格不符合者：應考人如須補繳相關照片或證明文件，本會將以簡訊或書面擇一通知補繳文件與補件截止日，並視為完成通知。
- 3 應考人未收到通知之原因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
- 4 補件逾期者，應考人則失去應考資格且不以退費，應考人不得異議。
- 5 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以備本會通知。
- 6 凡經資格審查通過者不得更新照片及相關文件。

### 三 准考證寄發、使用及補發：

- 1 准考證於測驗十四日前寄發准考證。
- 2 若未收到准考證者，請務必與本會聯繫。
- 3 應考人如未來電查詢致無法應考，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4 收到准考證後，務請確實核校，如發現准考證上之姓名、身分證號、性別、相片等欄位，有任一欄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而須更正者，請於七日內聯絡本會，並將錯誤之准考證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會（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2 段 66 號 2 樓之 3），以辦理重製作業。
- 5 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攜帶考生身分證（或居留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之一），向本會申請補發。
- 6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考試時憑准考證入場，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四 考試證明之申請方式：考生如需申請「考試證明」，全程參加考試者，須於本人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攜帶准考證至試務中心辦理；未全程參加考試者，須於應考當節測驗結束後 30 分鐘內，攜帶准考證至試務中心辦理。

※本職類測驗學、術科每梯次可報名人數以 50 人為上限。超過此人數後恕不再受理報名。

五 報名費：新台幣 2400 元。

六 繳費方式：

1 現場繳費：請至中華演藝總工會繳交報名費。

(工會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2 段 66 號 2 樓之 3)

2 銀行匯款：請將報名費用匯款至此帳戶裡。

匯款銀行：台新銀行(812)建北分行(0687)

匯款戶名：中華演藝總工會

匯款帳號：68-01-0016553-6

## 陸、測驗當日時程表

時間	內容
08：30～08：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試務人員講習會議。</li> <li>2 確認場地配置及機具設備與材料是否備妥。</li> <li>3 確認應考人數與試題及答案卷數量是否相符。</li> </ol>
08：45～08：50	應考人依序入座。
08：50～09：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放試題及答案卷。</li> <li>2 說明測驗應注意事項。</li> </ol>
09：00～10：30	開始學科測驗，測驗時間共90分鐘。
10：30～10：35	學科測驗結束，回收試題及答案卷。
10：35～11：00	考生休息時間。
11：00～11：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審人員檢查會議。</li> <li>2 應考人報到完成。</li> <li>3 測驗應注意事項說明。</li> <li>4 應考人試題疑義說明。</li> </ol>
11：15～12：00	開始術科測驗，測驗時間共45分鐘。
12：00～12：20	術科測驗結束，回收試題及答案卷。
13：00～13：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考人報到完成。</li> <li>2 評審人員代表人抽考生口試順序。</li> <li>3 口試應注意事項說明。</li> <li>4 應考人口試題疑義說明。</li> </ol>
13：15～18：00	下午口試，每位考生3~5分鐘。
18：00～18：15	檢討會（評審人員及術科測驗辦理單位視需要召開）。

## 柒、試場地點說明

## 學、術科考場－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內平面圖

地址：10608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 • 搭乘捷運：

藍線【板南土城線】忠孝新生站 或 橘線【中和新蘆線】忠孝新生站，4 號出口台北科技大學。

### • 各線公車：

• 台北科技大學站--212、212 直達車、232、262、299 及 605。

• 忠孝新生路口站--72、109、115、214、222、226、280、290、505、642、665、668、672 及松江新生幹線。

### • 搭火車：

由台北火車站直接轉捷運【板南線】至忠孝新生站，4 號出口台北科技大學。

### • 搭高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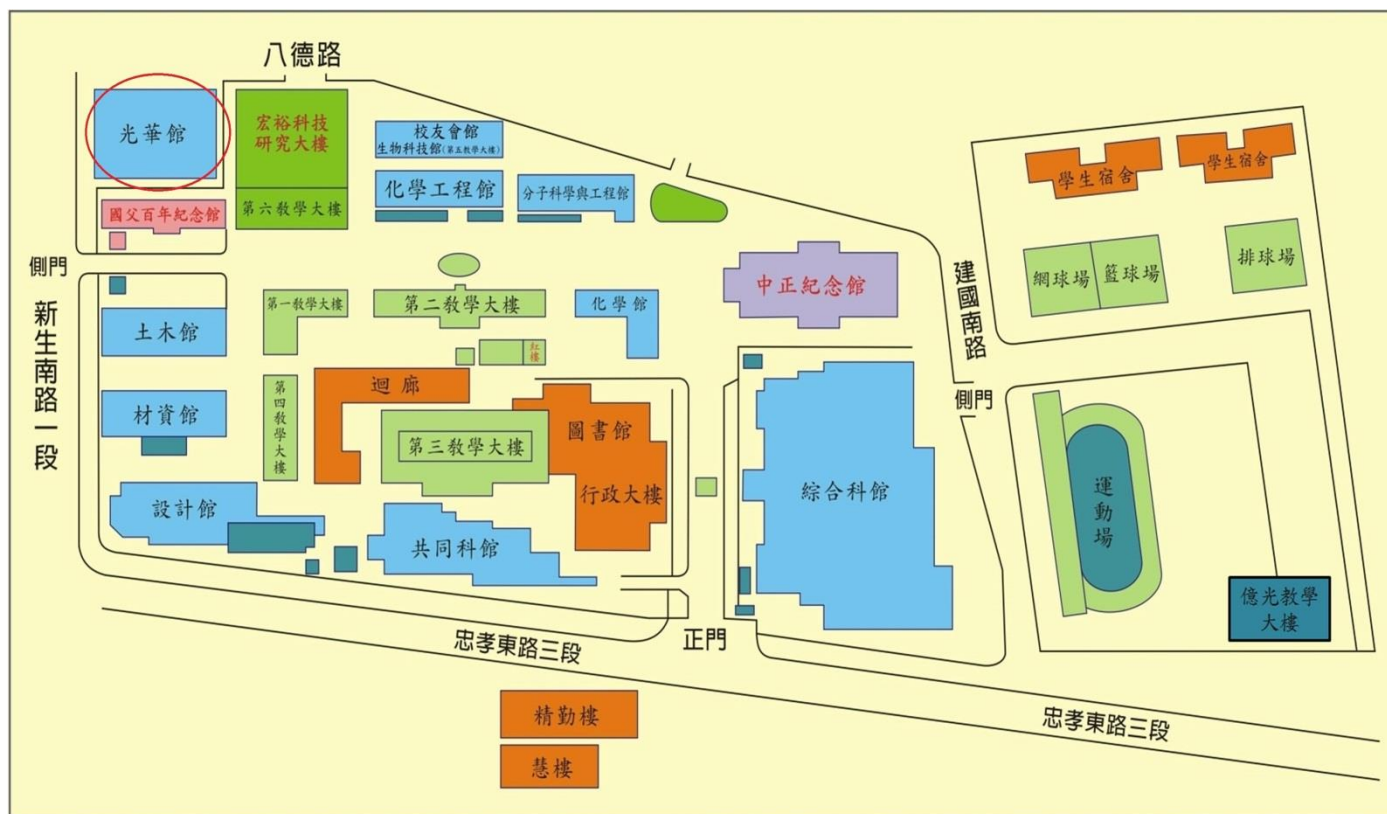
由高鐵台北站直接轉捷運【板南線】至忠孝新生站，4 號出口台北科技大學。

### • 自行開車：

【國道一號】於建國北路/松江路交流道下(靠左走建國北路高架橋)

於忠孝東路出口下(循右線右轉忠孝東路)續行約 100 公尺即達本校。

【國道三號】於新店交流道接木柵交流道下辛亥路轉建國南路直走至忠孝東路口即達本校。



## 捌、測驗方式

### 一、學科

級別：不分級

測驗方式：學科測驗為筆試測驗。分數佔學、術科總成績的 50%。

測驗時間：共 90 分鐘。

閱卷方式：採人工閱卷。

評分方式：試題共 100 題，答錯不到扣。

及格標準：學科測驗分數滿六十分為及格。

工作範圍：從事演藝經紀等相關工作。

抽題比率：

考試項目	試題總題數	是非	選擇	分數
一 職業道德	選擇 160		25	25
二 職業安全	選擇 10		1	4
三 演藝常識	選擇 10		2	6
四 稅務知識	選擇 80		8	8
五 智慧財產	選擇 80		8	8
六 法律概念	選擇 80		15	15
七 行銷專業知識的應用	是非 100 選擇 100	10	10	20
八 語言表達與能力培養	是非 100 選擇 100	10	10	10
九 危機處理	選擇 10		1	4
合計	830 題	20 題	80 題	100 分

## 二、術科

級別：不分級

測驗方式：術科測驗共分2站，筆試測驗及口試。應考人需在每一站題庫中抽一題作答，完成2站才算完成測驗。

測驗流程：

- 一 報到
- 二 抽題

術科考試	考試內容	考試方式	配分比例
第一站 1 經紀人行銷概念 2 法律稅務、職業道德及危機處理	(1) 形象塑造 (2) 行銷策略 (3) 市場分析	企劃撰寫 (申論題共 10 題 抽 1 題作答)	50%
	(1) 法律概論 (2) 職業道德 (3) 稅務概論 (4) 危機處理 (5) 臨場應變	情境實務 (申論題共 10 題 抽 1 題作答)	30%
第二站 演藝經紀技能職類口試	(1) 口語表達 (2) 應對方式與態度 (3) 基本儀容	口試	20%

## 玖、 試題疑義及成績評定

- 一 學科測驗採筆試測驗題方式，應考人對於試題或答案之評分標準有疑義者，應於測驗完畢之翌日起七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會提出：
  - 1 姓名、准考證號碼、地址及聯絡電話。
  - 2 測驗職類、級別、梯次及題次試題或答案有不當或錯誤之處，應敘明理由並檢送相關資料應考人提出疑義之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將不予受理，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 學科測驗試題或答案經查明有錯誤或瑕疵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 1 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該題一律給分。
  - 2 試題雖有瑕疵仍有正確答案或發佈之答案錯誤者，依修正之答案重新評分。
- 三 應考人於術科測驗進行中，對術科測驗採筆試方式之試題及試場環境有疑義者，應即當場提出由評審人員予以紀錄，未當場提出疑義者，事後不予受理。
- 四 應考人對於學、術科測驗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單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將不受理。經本會不受理成績複查之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卷及評審人員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驗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示題庫命題人員、評審人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學、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各以一次為限。
- 五 學科測驗成績以達到 60 分（含）以上為及格；學科成績經本會評定完畢後，寄發成績通知單。
- 六 術科測驗成績以達到 60 分（含）以上為及格；術科測驗成績之評定，按各職類試題所訂評分標準之規定辦理，術科測驗成績經評定後，由本會寄發演藝經紀技能職類測驗成績通知單。
- 七 若應考人於測驗完畢後 35 日內，未收到學、術科成績單，或申請補發學、術科成績單，請電洽本會辦理。
- 八 閱卷完 15 日後，本會將公告試題及答案於網站上。

## 拾、發證說明

- 一 經演藝經紀技能職類測驗學科及術科成績皆及格者，由中華演藝總工會核發演藝經紀技能職類證書，前項證書核發作業期程為四十五日內。
- 二
  - 1 演藝經紀證及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本會將廢止其演藝經紀證，並註銷其演藝經紀證書。
  - 2 參加演藝經紀技能職類測驗有舞弊行為或違反學、術科測驗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報考資格或學、術科測驗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演藝經紀證及證書者，應撤銷其演藝經紀證，並註銷其演藝經紀證書。
  - 3 應檢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前項舞弊情事者，本會將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本會將移送檢察機關。
- 三
  - 1 中華演藝總工會演藝經紀職類證書，毀損或遺失者，得向本會(中華演藝總工會)申請換發或補發。換補發費用為 400 元。
  - 2 證書核發、換發或補發之費用數額，規費收費標準證照費，經本會(中華演藝總工會)誤發技能職類證書者，應限期內通知相對人繳回。並保存成紀錄五年。
- 四 申請換發或補發者，應檢具下列各項資料：
  - 1 申請書一份。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如係更改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資料須另繳交戶籍謄本)。
  - 3 一吋半身照片一張。
  - 4 原發證書一張(遺失者免付)。
  - 5 繳交證書費新台幣 400 元整。經查明原因後，本會辦理審核，於主管核准後，通知換發或補發。

附件一

演藝經紀技能職類測驗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簽章) 聯絡地址：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日)  
 (手機)

※本申請表填寫時請詳閱「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職類名稱	演藝經紀技能職類	級別	不分級
疑義題號	第 題	梯次別	
<p>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A4 大小)使用。</p>			
<p>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題答案更正為：<input type="checkbox"/>1 <input type="checkbox"/>2 <input type="checkbox"/>3 <input type="checkbox"/>4</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p>			
<p>佐證資料來源：(佐證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p> <p>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p>			



## 演藝經紀技能職類測驗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 應考人對學、術科測驗採筆試測驗題方式之試題或答案如有疑義者，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七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中華演藝總工會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 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1 准考證正面影印請黏貼於本頁。
    - 2 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3個月內可聯絡者。
    - 3 應考職類之題型、題號請務必填寫。
    - 4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
    - 5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 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者，主辦單位(中華演藝總工會)將不予受理。
  - 四 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評審人員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佈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五 術科測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實地測試評審人員予以紀錄並處理之，未當場提出並作成紀錄者，事後不予處理。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六 應考人所提學科測試試題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原題庫命製人員表示意見，若學科測試試題標準答案有修正者將於中華演藝總工會演藝經紀技能職類測驗中心 (<http://www.superagent.org.tw/>)公告，不另行個別函復應考人。
  - 七 請黏貼准考證正面影本(請勿超過本頁黏貼處大小)。
  - 八 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准考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准 考 證 黏 貼 處  
正 面 ( 影 本 )

附件三

演藝經紀技能職類測驗申訴(抱怨)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簽章) 聯絡地址：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日)

(手機)

職類名稱	演藝經紀技能職類測驗	級別	不分級
申訴事項			申訴日期
申訴事由			

- 申訴注意事項
- 1 應考人針對申訴，請於測驗當日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2 申訴內容應具體明確，以利承辦人員清楚掌握申訴人的訴求。
  - 3 申訴表填妥後，承辦人員會親自打電話向申訴人瞭解完整的事情經過。
  - 4 確認申訴內容後，承辦人員有 7~15 天的工作時間，請申訴人耐心等待回覆。